附件3

承 诺 函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XXX律师事务所申请加入贵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备选库，特此承诺：

1.本所提供的报名材料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截至本次报名材料向贵司提交之日，本所不存在以下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2）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3）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行为的；

（4）近三年内存在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导致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拟委任的服务团队律师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6）近三年内律所及其负责人、拟委任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与中国稀土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有利益冲突，可能损害中国稀土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整体利益。

以上承诺如有任何隐瞒、虚假、不实之处，本所愿承担一切不利后果。贵司有权不予受理本所入库申请或取消本所入库资格，如已经签署服务协议的，贵司有权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